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证券”）作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翎股份”、“发行人”）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鹏翎股份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鹏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5〕99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鹏翎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29,0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2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99,994.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625,27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4,074,718.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汇入鹏翎股份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信支行开立的 77040154740005930 账号内，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0,377.36 元后，鹏翎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14,340.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41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鹏翎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流动资金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35,021.00	30,849.50	4,171.50
--------------------	-----------	-----------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二、鹏翎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鹏翎股份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00.2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	10,500.24	2014 年 8 月-2015 年 7 月

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鹏翎股份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00.24 万元，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8,391.43 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8,391.43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186 号《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

鹏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91.43 万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广州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认为，鹏翎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鹏翎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广州证券同意鹏翎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吴永强 陈 玮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